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且登錄興櫃一般板期間須滿二個月以上，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且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二個月以上，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依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外國發行人自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p>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且登錄興櫃一般板期間須滿二個月以上，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且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二個月以上，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依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外國發行人自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p>	<p>一、 現行上市公司應依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相關財務業務、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並監督子公司有效執行，且本公司對上市公司亦建立相關監理機制；另參酌國外資本市場多無申請上市輔導期等相關規定。為扶植新創企業快速進入資本市場，爰修正第五項但書規定，規範如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之情事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二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業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向本公司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得向本公司申請縮短承銷商輔導期間。另本準則之上市公司係指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母子公司係依本準則補充規定第五條認定之，併此敘明。</p> <p>二、 現行條文第五項但書規定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向本公司專案申請縮短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或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異動。</p> <p>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u>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u>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之情事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二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u></p> <p>二、<u>主辦證券承銷商業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u></p>	<p>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向本公司專案申請縮短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或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異動。</p> <p>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u>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得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法」第二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且無重大異常情事。</u></p> <p><u>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得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